证券代码:300127 证券简称:银河磁体 公告编号:2015-030

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大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为维护公司股价,于 2015 年 7月 11日发布了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5-022),公告提出"在确保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下,公司大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,拟增持股份数不超过 135 万股,并按相关规定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"。

截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,经向公司大股东确认,公司大股东共增持公司股份 130万股,已完成了上述"拟增持股份数不超过 135 万股"的增持计划。详情如下:

一、增持情况

増持股东	增持日期	增持方式	增持股份数量(股)	增持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	增持均价(元)	增持金额
戴炎	2015-8-28	竞价交易	500,000	0.155%	11.127	5,563,500
戴炎	2015-9-15	竞价交易	290,000	0.090%	10.028	2,908,120
戴炎	2015-9-16	竞价交易	510,000	0.158%	9.902	5,050,020

二、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

	增持前		增持后		
增持人	增持前股份数(股)	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	增持后股份 数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	
戴炎	108,515,862	33.581%	109,815,862	33.983%	

三、其它说明

- 1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- 2、公司已于2015年8月29日、2015年9月17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。
- 3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15]51号)的规定。
- 4、戴炎先生本次增持行为满足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,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9月25日就本次增持出具了《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关于持股30%以上的股东增持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》,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该意见全文。
- 5、戴炎先生承诺: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。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,戴炎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